

北京亿安健康免疫研究中心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 基本情况
2. 审计情况
3. 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4. 其他事项说明

二、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3. 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德恒审字[2025]第 A-1128 号

北京亿安健康免疫研究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亿安健康免疫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中心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中心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对社会组织机构法人注册年检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亿安健康免疫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并取得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MJ0162789E，有效期：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 法定代表人：彭向东

2. 开办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3. 业务范围：开展与健康免疫相关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开展与健康免疫相关的专业培训、咨询服务、健康知识普及；编辑与健康免疫相关的内部刊物。

4.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1711

5. 举办者：彭向东、胡晓江

6. 出资者、出资比例：彭向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00%；胡晓江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80.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中心设置财务部，设置财务人员 2 人，财务会计张颖，出纳陈蔚。

8. 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许可证号：J10001998470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603886991

贵中心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贵中心共有员工 2 人，其中，与 2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为 1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二、审计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中心资产总额 214,460.47 元，其中货币资金 212,810.67 元，固定资产净值 1,649.80 元；贵中心负债总额 0.00 元，资产负债率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中心净资产总额 214,460.47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14,460.47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71.49%。

2. 2024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71,587.02 元，费用总额 70,609.47 元。

①2024 年度收入总额 71,587.02 元，其中：

捐赠收入 68,000.00 元，其中：限定性收入 0.00 元，非限定性收入 68,000.00 元。
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3,575.68 元，其他收入 11.34 元，为利息收入。

②2024 年度费用总额 70,609.47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765.47 元，其中：残保金 465.47 元、日常费用 300.00 元。

管理费用 69,844.00 元，其中：职工薪酬 66,239.24 元、办公费 2,500.00 元、折旧 1,104.76 元。

其他费用支出 0.00 元。

(2) 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①捐赠收入为彭向东日常运营捐款，票据使用类型：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发票。

②发票使用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具发票。

③本年度未发现贵中心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情况。

(3)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贵中心本年度接受和使用捐赠的情况：限定性捐赠 0.00 元，非限定性捐赠 68,000.00 元，有相应的协议等材料，无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单位	捐赠时间	接受捐赠数额	捐赠用途	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彭向东	2024-年 3 月、10 月、11 月	68,000.00 元	日常运营费	68,000.00 元	

(4)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无。

(5) 纳税情况：无。

(6)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 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配。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4. 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中心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

②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末未新购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价 11,537.00 元，本年度计提折旧 1,104.76 元，累计折旧 9,887.2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649.80 元。

③对外投资情况

贵中心购买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机构款理财产品 265,7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575.68 元。

5.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应收账款明细：无。

(2) 其他应收款明细：无。

(3) 长、短期借款明细：无。

(4) 应付账款明细：无。

(5) 其他应付款明细：无。

(6) 预收账款明细：无。

(7)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537.00			11,537.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159.00			1,159.00
电子设备	10,378.00			10,37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82.44	1,104.76		9,887.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676.12	144.88		821.00
电子设备	8,106.32	959.88		9,066.2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754.56	-	-	1,649.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482.88	-	-	338.00
电子设备	2,271.68	-	-	1,311.80

(8) 在建工程明细：无。

三、审计中发现问题及管理建议

贵中心举办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中心净资产总额 214,460.47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71.49%。

建议：以追加投资或增加赞助的方式尽快补足。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年末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附件 3：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0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民非 01 表

单位: 北京亿安健康免疫研究中心

单位: 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0,728.36	212,810.6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0,728.36	212,810.67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1,537.00	11,537.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8,782.44	9,887.20			
固定资产净值	2,754.56	1,649.8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754.56	1,649.8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净资产:		
其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3,482.92	214,460.47
			限定性净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13,482.92	214,460.47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13,482.92	214,460.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3,482.92	214,460.47

单位负责人:

李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颖

业务活动表

2024 年度

会员非 02 表
单位：元

单位：北京亿安康康免疫研究中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捐赠收入	86,111.33		86,111.33	68,000.00		68,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3,674.20		3,674.20	3,575.68		3,575.68
其他收入	12.06		12.06	11.34		11.34
收入合计	89,797.59		89,797.59	71,587.02		71,587.0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53,098.85		53,098.85	765.47		765.47
捐赠支出	53,098.85		53,098.85			
其他支出				765.47		765.47
(二) 管理费用	38,589.79		38,589.79	69,844.00		69,844.00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91,688.64		91,688.64	70,609.47		70,609.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3,051.38	-63,051.3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1,160.33	-63,051.38	-1,891.05	977.55		977.55

单位负责人: 王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颖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会民非 03 表

单位：元

单位：北京亿安健康免疫研究中心

项目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68,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02
现金流入小计	71,587.0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6,239.2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3,265.47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9,504.7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31

单位负责人：

李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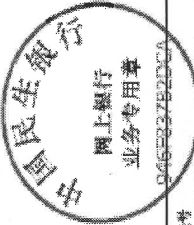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颖

附件 2：银行对账单：



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称：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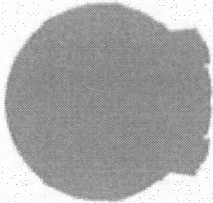
客户账号：800888888
起止日期：2024/12/01 - 2024/12/31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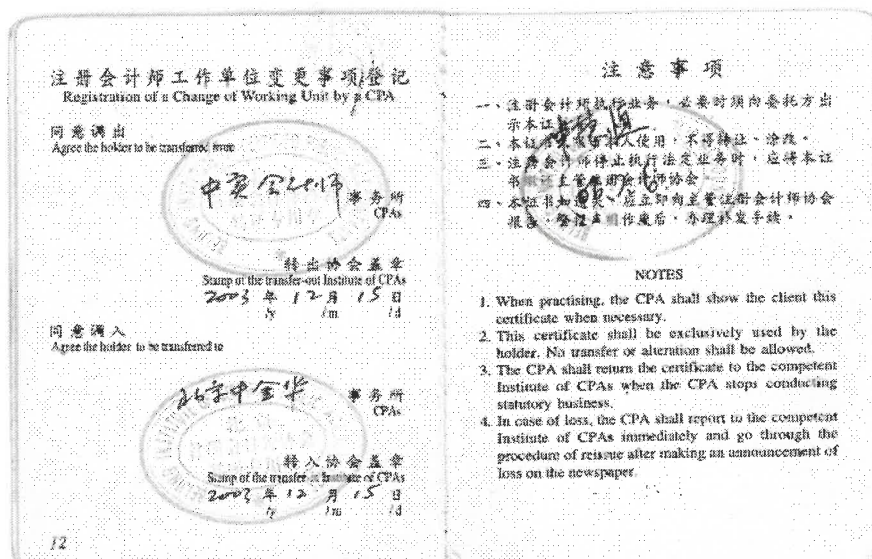
交易时间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对方户名/账号	对方行名
2024/12/01 18:29:57	工资-12月	网银贷记	00000253	2,500.00	0.00	208.04	345000044320	陈鹏/6214860116118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7 10:16:26	764F181650C产品赎回			0.00	5,500.00	5,708.04	54005205041231	代销民生理财清算专户/95640000101015544	中国民生银行清算中心
2024/12/17 21:09:56	兴业借记卡			2,525.78	0.00	3,182.26	10000100007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6100000000000057100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4/12/18 09:54:20	日终清算数据-招商银行总行	网银贷记	00000256	550.00	0.00	2,632.26	07305634835	陈鹏/6214860116118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1 00:15:55	利息			0.00	0.75	2,633.01	86467595551		
2024/12/25 15:40:30	利息			600.00	0.00	3,233.01	00000000000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10050841013001123357	
2024/12/26 10:16:26	764F181650C产品赎回			0.00	212,800.63	3,445,813.64	54005205041231	代销民生理财清算专户/95640000101015544	中国民生银行清算中心
2024/12/26 19:18:25	764F181650C产品赎回			0.00	10.05	3,455,823.69	54005205041231	代销民生理财清算专户/95640000101015544	中国民生银行清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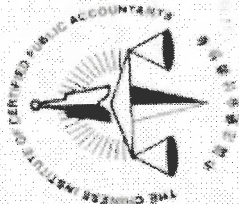
附件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和
主任会计师:	张和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第24层08A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4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5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0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左计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8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560908271
----	-----	----	---	------	------------	------	------------	-------	-----------------





姓名: 左计明
证书编号: 1100011526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1526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12 /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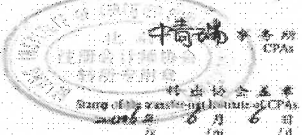
姓名: 左计明
证书编号: 110001152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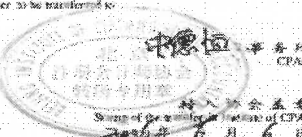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经委托人委托并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